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继教发〔2022〕2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2年3月28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学校各类非学历教育管理，促进学校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建设具有学校特色、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继续教育体系，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的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内。

第二条 坚持依法办学、规范办学，依托学校特色学科，立足区域经济发展，按照“信息化、品牌化、职业化、国际化、高端化”发展之路，提升办学效益，维护学校声誉。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校是非学历教育办学主体，按照“管办分离、归口管理”的要求，继续教育学院为学校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

第四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继续教育学院行使非学历教育行政管理职能，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

和规范管理。负责拟定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建立风险防控机制；代表学校与校外单位签署非学历教育合作协议；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章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进行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各二级学院作为办学主体，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学院院长作为本学院非学历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学院非学历教育工作，工作人员应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在编在职人员。

第三章 合作办学

第五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及独立的所、中心等实体教学单位（以下简称办学单位）具有开展非学历教育的办学资格。

学校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任何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任何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如需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六条 办学单位开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七条 办学单位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时，不得与各层次学历、学位教育名称混淆，不得开展任何与学历继续教育套读的教育培训活动。

第八条 办学单位社会招生项目原则上不得超出本单位的学科范围。学科相近院系举办内容相近的社会招生项目，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协调。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办学单位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须经论证、风险评估、法律顾问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后，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办学单位在项目报批获准前不得开展任何实质办班活动，否则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条 招生对象或项目安排若有涉外（含港澳台地区）情况，须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同意后再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

第十一条 教育部或北京市教委下达的或经学校单独批示的指令性项目需提交相关文件、培训方案、学员名单等作为备案资料存档，经继续教育学院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办班报批时（含分多起举办的同一项目），应一班（一期）一报。禁止以一个批准的班次多次重复招生。分多期举办的社会招生项目，上期未开班的，新一期不予审批。

第十三条 坚持信息公开和项目公示。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校内师生和社会的监督。经审核通过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继

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五章 招生管理

第十四条 经审批同意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招生宣传工作统一以办学单位的名义开展。办学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出让非学历教育招生宣传的职责和权力，不得以个人、虚拟机构或课题组的名义发布招生广告。严禁委托社会机构（包括雇用社会人员）对非学历教育项目代理招生、进行日常管理。招生宣传广告须经办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后发布。

第十五条 招生宣传广告内容应真实、合法，符合学校有关规定，与审批内容一致，不得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社会公众。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六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开办冠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或“信息科大”、“北信科”、“北信科大”等中外文字样的继续教育办学机构和教育培训活动，自觉防范侵权办学行为，共同维护学校权益。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收入按规定全额汇入学校指定账户统一管理，使用学校规定的收费票据。禁止办学单位自行设立任何形式的财务账号收取费用。不得通过合作办学名义违规接受

捐赠、建立“小金库”。

第十八条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收费标准需经学校财经委员会审核批准，报学校财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办学单位须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优惠。不得以合作办学名义提高收费标准。不得以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等名目向学生额外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实行预决算制度，按项目期次结算。办学单位在申报培训项目时须提交每个项目的预算报告，在项目完成后须尽快提交每个项目的决算报告。

第七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由办学单位负责，办学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应高度重视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和办学质量，加强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严禁转移、下放、出让管理权、办学权和教学权。

第二十二条 经审核批准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应及时办理开班手续，未能按计划开班的，应及时办理延期或停办手续。

第二十三条 办学单位需完善授课教师的选聘和管理，原则上聘用本校本单位教师，聘用校外教师，需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涉外人员，需经国际交流合作处批准后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开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原则上不得全部聘用校外人员。

第二十四条 办学单位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课堂授课纪律要求，对从事非学历教育教师实行规范管理。

第八章 证书管理

第二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统一发放（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办学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联合其他单位颁发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结业证明。严禁颁发易与学历教育相混淆的证书。

第二十六条 办学单位应在项目结束后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包括结业学员信息、执行课表、培训学费到账证明等材料的项目结项申请，经核准后予以发放结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的证书费用一律列入项目成本，不得向学员另外收取。

第二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损坏或数据错误，应将作废的结业证书交回换领新证书；结业证书遗失将不予补办，可由继续教育学院出具参加非学历教育证明。

第九章 监督与奖惩

第二十九条 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和无办学效益的项目建立退出机制。

第三十条 办学单位要严格抓好风险防控，要加强办学过程监管和风险排查研判，出现各类问题要第一时间及时给予处理，及时化解矛盾风险，并按程序上报，确保安全稳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在非学历教育活动中成绩突出、管理规范、质量优秀的办学单位给予表彰。对有违法或违规行为、教学质量不能保证、管理混乱的办学单位，将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其从事非学历教育活动的资格，同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学校有关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文件条款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申报表

附件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项目名称					
培训目的					
教学计划					
培训条件					
收费标准					
预计项目总收入					
参加培训人数（校内 人员还是校外人员）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总开支（成本）测算					
序号	开支（成本项目名称）	数量	标准	预计金额	备注
合计					

项目负责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 日期：

